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 计划”）中四类“2011 协同创新中心”，即“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A 类）、“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B 类）、“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C 类）和“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D 类）的认定。

第二条 认定工作坚持开放、择优的原则，高等学校须在前期充分培育组建并取得实质性成效的基础上，才能具备申报“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资格。

第三条 认定工作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有实效的标准，宁缺毋滥，支持符合“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要求、具有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具备良好机制体制改革基础和取得明显培育成效的协同创新中心。

第四条 认定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机制，强化跨学科、跨领域的成效认定方式，广泛邀请社会各方面

专家参与认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由教育部、财政部联合成立“2011计划”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由来自国家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海外机构的知名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等组成。

第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2011计划”发展战略、计划目标、阶段任务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二）对通过会议答辩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综合咨询，提出年度“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建议名单；

（三）参与评估验收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并对“2011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承担“2011计划”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发挥教育部科技委、社科委作用，推荐专家进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参与发展规划制订，论证提出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的新方向、新领域等。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分为形式审查、

专家初审、会议答辩、综合咨询和领导小组审定五个环节。

第十条 形式审查。由“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格等进行综合审查。

第十一条 专家初审。按照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类型，组织专家对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材料进行集中审议或通讯评审。初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包括学术、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专家，重点审查协同创新中心的重大需求和协同创新需求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落实情况、协同创新中心培育运行状况与已有基础、机制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与操作效果等。根据专家初审结果，确定进入下一环节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会议答辩。分为集中答辩和现场考察两阶段进行。按照不同协同创新类型，对通过专家初审的协同创新中心分组进行集中答辩审议。参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包括学术、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专家。专家组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质疑答辩和充分讨论，围绕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標与任务、运行管理和机制体制改革实施成效等，重点审核协同创新中心重大协同创新任务落实与执行、人员评聘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体系创建、资源汇聚与利用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择优确定各组的推荐名单。

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推荐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

察。考察专家原则上从集中答辩的每组专家中产生，由学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以牵头申报高校为重点考察对象，具体考察协同创新中心的现有环境、平台、装备等基础条件，团队到位与人才培养状况，依托单位政策落实与经费投入情况等，现场随机选择中心部分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并给出专家组的现场考察意见。

第十三条 综合咨询。由“2011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理工和人文两组分别进行。综合咨询专家组在听取各会议答辩组的情况汇报、审阅相关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通过会议答辩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综合审议，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认定的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审定。“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专家初审、会议答辩和综合咨询意见，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年度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通过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十五条 “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突出协同创新和机制体制改革的核心要求，突出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牵引，以协同创新中心的实际运行和培育成效作为认定的主要内容，确保质量，择优遴选。

第十六条 “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需符合以下条

件：

（一）准确的协同需求。协同创新方向的选择应同时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协同创新重大需求的要求，具有重大协同创新意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须有国家或地方、行业、企业等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牵引，任务落实，研究路径清晰，分工具体明确，组织实施得当。

（二）雄厚的协同基础。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协同创新体的组建合理，运行状况良好，集聚了国内最优的创新力量，实现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牵头高等学校和主要协同单位在人才资源、学科支撑、科研能力、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充实，具备实现协同创新目标的整体实力。

（三）有效的协同机制。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组织实施，开展了系统的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团队评聘到位，人才培养计划有效实施，社会资源充分汇聚，国内外合作深度推进，构建了良好的协同机制和协同氛围，形成了高效的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各项改革措施取得了实质的进展与效果。

（四）明显的协同增效。通过协同创新有效地推动了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的提升，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产出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协同创新成果，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社会认同度高，证明材料充分、详实。

第五章 专家遴选

第十七条 参与认定的专家遴选原则：

（一）在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国内具有较高威望的著名学者；

（二）长期从事教育、科技、文化、经济以及其他社会事业的管理专家；

（三）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行业产业发展状况、有较高学术造诣的知名专家；

（四）来自长期致力于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以及服务的行业、地方、企业等方面的代表。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库。入库专家由学术、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以及知名专家推荐产生。

第十九条 按照四类协同创新中心的特点和认定要求，综合平衡评审认定专家组的来源和构成比例，原则上高校系统和非高校系统专家在专家初审、会议答辩阶段各占 50%。其中 A、B 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以国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为主；C 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应充分发挥行业产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的专家作用；D 类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应加强地方政府、骨干企业与同行专家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条 专家库定期进行更新，保持动态调整，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邀请未能参加认定工作的专家，将不再保留

在专家库中。认定过程中发现有不规范评审行为的专家，将取消认定专家资格。

第六章 回避和保密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专家不得参加本人所在单位牵头申报的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协同创新中心聘任人员不得参与该中心的认定。需要回避的人员应主动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参与“2011计划”实施管理的专职或聘任人员、参加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专家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规定，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人员，将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高等学校和推荐主管部门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协同创新中心，一经发现，将取消认定资格，并给予申报高校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